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4〕10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4）-17-1号	位于火箭卫星产业集群片区范围内	38224.37平方米（折合57.337亩）	科研用地	50年	容积率≤1.0 建筑密度≤5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24米	2809.4912	2809.491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科研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三年内完成竣工验收。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科研项目用地控制指标，项目达产时，投资强度为不低于25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17-1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17-1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土壤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4）-17-1号地块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地块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内容规定，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如有单体超过二万平方米的部分，可鼓励竞得方按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建设。**四、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或联系出让人或挂牌人获取（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二）本次交易活动采用全流程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申请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4月8日08:30至2024年5月13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三）竞买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详见挂牌出让手册）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五、资格确认：**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4月8日08:30至2024年5月13日17:30。**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挂牌地点及挂牌现场会时间：**（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4月29日08:30至2024年5月15日10:30。（二）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三）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4年5月15日10:30。**七、其他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八、**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九、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898-63330100、13876755970；联系人：林先生 陈先生；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8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4〕09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m^2）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4-05号	位于东方市八所镇园区七路南侧、创新路东侧	6666.67（合10亩）	工业用地	≥1.0	≥40%	≤20%	≤36m	50	180	180
备注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6657.1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6657.72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拟建项目为高新技术产业，出让控制标准投资强度为23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不低于（含）300万元/亩，税收指标不低于（含）10万元/亩·年。（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三）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主体成员共计1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四）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绿色低碳建筑参照省、市、县相关规定执行。（五）根据新建建筑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相关规定，企业投资新建建筑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必须在项目设计、概算、施工时，同步在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施，基本实现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全覆盖。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市工业科技信息化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三、竞买申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在东方市范围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4.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二）拍卖地块资料获取方式及竞买申请方式：本次拍卖交易定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打印和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4月8日08时30分至2024年4月29日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三）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拍卖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人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17时00分。（四）竞买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4月8日08时30分至2024年4月29日17时30分。**四、拍卖时间、网址：**拍卖时间：2024年4月30日10时00分。拍卖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五、其他需公告事项：**（一）该宗地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约定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应从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金的60%。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做出让地块的出让金。拍卖出让金不含各种税费。（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规定时间内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三）仅有一位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参与竞买，且其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土地出让底价，则该竞买人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者。（四）两位或两位以上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参与竞买，如其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土地出让底价，则报价最高者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五）拍卖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六）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六、咨询方式：**（一）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二）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王女士、孙女士；联系电话：0898-25585295、18976767729。（三）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8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保资规公告字〔2024〕1号

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宗地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建设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BT-2023-16号地块	新星农场五区二队	38777.99m^2（58.17亩）	40年	旅馆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混合用地（旅馆用地面积占70%，零售商业用地面积占30%）	容积率≤0.8；建筑密度≤30%；建筑限高≤12米；绿地率≥30%。	3988	3900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竞买人须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建成，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开发建设期限：建设项目须按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工建设和竣工时间执行。（三）竞买人以新公司或控股公司开发该地块的，竞买人在新公司或已成立的控股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竞买人在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拟成立的公司或已成立的控股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四）建设项目需实施装配式建造，并结合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建造，应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并有满足施工需要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具体实施建筑面积等内容以与县住建部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五）产业准入要求。产业类别为旅游业下，旅游酒店业、旅游餐饮业类别，投资强度≥250万元/亩，年度产值≥300万元/亩，年度税收≥10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土地出让后2年。**三、净地情况：**目前地块无抵押无查封、无法律经济纠纷，具备通水、通电、通路条件，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已达到净地出让条件。**四、竞买人要求：**（一）竞买人资格：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具有以下行为的竞买人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1.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时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或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为加强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惩戒力度，对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要加强对该涉案宗地供应时竞买人的资格审查，严格限制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参与该宗地的竞买。（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或联系出让人或挂牌人获取。（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采用全流程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申请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详见挂牌出让手册）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五）竞买资格确认：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五、挂牌报价：**本次交易活动的挂牌报价和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报价竞价。**六、时间和地点安排（北京时间）：**（一）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4月8日08:30至2024年5月13日17:00。（二）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17:00（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三）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4月8日08:30至2024年5月13日17:30。（四）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4月29日08:30至2024年5月15日10:30。（五）挂牌竞价开始时间：2024年5月15日10:30。（六）取得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挂牌报价和挂牌竞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七、其它事项：**（一）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认同《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参考范本请参阅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等七部门《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二）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本次成交价款不包括各种税费（相关税费由双方按规定缴纳），挂牌佣金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支付。（四）本次出让宗地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的10日内，与项目产业主管部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签订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准入协议是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前提条件。不按期签订准入协议或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成交权力，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五）竞得人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已缴交的保证金可抵充土地出让金）。（六）该宗土地不涉及国家安全、净空保护区域、气象环境探测保护范围、土壤环境、历史文化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因素影响。（七）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八）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八、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邢先生、梁先生。联系电话：0898-83666228、32691710。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路22号国机海南大厦二楼西区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31277278。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8日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送达公告

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承担的科研项目"头孢他美钠的合成与制剂开发"经专家验收认定你公司应退回专项资金24.331万元，你公司自2019年起陆续退回部分专项资金，剩余3.5万元至今未退回。本机关于2023年6月2日向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并于2023年7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要求你公司退回专项资金3.5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并告知你公司，如不服该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机关至今未见你公司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现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下称《催告书》），要求你公司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3.5万元退回指定账户。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催告书》，《催告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本催告书送达10日后，你公司如果仍不履行相关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4月8日

送达公告

海南南洋恒泰橡胶有限公司、北京劲步都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你们承担了本机关科研项目"天然橡胶力学性能增强剂及其深加工技术产业化"。项目实施期结束后，你们未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材料，导致本机关作出通知，明确该项目按验收不通过处理，收回结余经费及使用不合理经费。为做好经费收回工作，本机关于2024年1月2日向你们作出《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专项审计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你们本机关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科研项目经费进行专项审计，请你们准备资料；并告知你们，如你们不配合审计，或由于你们的原因使得审计无法进行，并导致结余经费金额无法确定，本机关将认定已经拨付你们的科研项目专项经费24万元全部为结余经费，要求你们全部退回。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本机关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通知》，《通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4月8日

职等你来—中国南方航空2024年乘务员招聘（海口站）即将启动

中国南方航空乘务员招聘将于4月20日在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举办，此次招聘专业不限，只要你未满28周岁，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

请搜索"南航海南分公司"微信公众号查看报名链接，在职人员报名成功后，还可以领取价值千元礼包。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海南新月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新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所欠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款项及权利【〔2023〕琼0107民初2299号《民事判决书》、〔2023〕琼01民终11748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质量保修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等，以法律文书为准】，于2024年4月7日起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江苏东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请贵单位将该款项直接支付给江苏东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款账户：江苏东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号：50370188000004037，开户行：江苏银行启东支行）。

特此通知。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江苏东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雷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4年4月8日凌晨00:00～06:00对中国电信保亭分公司线路网络进行割接优化。届时，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三弓村委会及所管辖补锅村、信海村、番托村、番亲村等自然村、三道居18队等区域业务使用将受短暂影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保亭分公司
2024年4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海南新月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新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所欠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款项及权利【〔2022〕琼0107民初4397号《民事判决书》、〔2023〕琼01民终3542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等等，以法律文书为准】，于2024年4月7日起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江苏东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请贵单位将该款项直接支付给江苏东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款账户：江苏东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号：50370188000004037，开户行：江苏银行启东支行）。

特此通知。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江苏东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雷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澄迈县老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坟墓迁移的公告

为确保马村油库-美兰机场第二条航煤长输管道项目顺利进行，需对项目施工范围内涉及部分村民的坟墓进行迁移。现将有关办理迁移坟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用地位置：

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潭池村小组境内，与海南环岛高速（G98）南侧距离高速约50米伴行，起点为潭池村与好用村交界处，终点为潭池村与美旦村交界处，用地宽度为10m，长度为2350m。

二、坟墓搬迁要求：

（一）为不影响项目的正常推进。请项目用地范围内坟墓相关权利人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22日凭有效证件到澄迈县老城镇人民政府四楼征地办办理相关赔偿手续，签订迁移坟墓承诺书，逾期未申报搬迁的坟墓，将视为无主坟墓处理。

（二）搬迁事宜咨询及联系人：曾先生：18876818777。

澄迈县老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4〕11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4）-17-2号	火箭卫星产业集群片区范围内	52177.81m^2（折合78.267亩）	科研用地	5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5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	3835.0690	3835.0690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科研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三年内完成竣工验收。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科研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25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17-2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17-2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4）-17-2号地块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地块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内容规定，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如有单体超过二万平方米的部分，可鼓励竞得方按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建设。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

（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4月8日08:30至2024年5月13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三）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

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4月8日08:30至2024年5月13日17:30。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挂牌地点及挂牌现场会时间：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4月29日08:30至2024年5月15日11:00。（二）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三）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4年5月15日11:00。（四）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

八、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九、咨询方式：

（一）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二）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三）交易业务咨询。咨询电话：0898-63330100 、32691710。联系人：林先生、梁先生。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8日